附件2：

蒸湘区关于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第10号问题验收销号意见

一、问题表述

蒸湘区部分餐饮门店存在未按要求配套设置专用烟道、油烟净化设施清洗不及时、未按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设施、未建立油烟净化台账、自行监测要求落实不到位等问题，餐饮门店违规设在居民楼情况较为普遍，群众举报投诉不断。

二、整改目标

全面开展蒸湘区餐饮服务场所油烟污染专项整治，强化经营者环境治理主体责任，严格执法监管，加大对露天烧烤的整治力度，努力构建餐饮油烟污染整治和管理长效机制，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。

三、验收标准

1.查涉及整改门店是否规范安装油烟净化装置。

2.查涉及整改门店是否按照整改措施安装二级油烟净化设备。

3.查涉及整改门店是否定期清理维护油烟净化装置，规范填写台账。

4.查涉及整改门店是否存在“露天烧烤行为”。

四、整改完成情况

已完成整改。

五、现场核查情况

1.涉及整改门店均规范安装油烟净化装置。

2.涉及整改门店均按照整改措施安装二级油烟净化设备。

3.涉及整改门店均定期清理维护油烟净化装置，并规范填写清洗台账。

4.涉及整改门店均无“露天烧烤”行为。

六、验收销号结论及下阶段工作建议

**验收销号结论：**我区组织相关部门于2024年6月20日

对此问题整改情况进行验收，经现场核查涉及整改门店均已

完成整改。此问题整改我区已完成，申请销号。

**下阶段工作建议：**蒸湘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加强日

常监督管理，确保涉及整改门店出现的问题不反弹。

参加现场核查单位及人员：

区城管执法局

区生态环境分局

区商务局

区市场监管局

区住建局

区消防大队